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53號

聲請人 先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連星

相對人 藍國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3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8年5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8年6月3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108年間向聲請人借款，聲請人於108年5月31日、同年6月3日各匯款500萬元予相對人，並約定110年4月27日償還，並催告相對人於函到7日內還款，詎相對人迄未還款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匯款證明、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
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利範圍 備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淡水區	樹興		920		251.47	3608/100000
2	新北市	淡水區	樹興		921		4272.03	3608/100000
建物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積		
1	597	新北市淡水區興福寮88巷101號	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921號	鋼筋混凝土造 5 層樓房	1 層：76.2 2 層：63.9 3 層：37.9 4 層：66.04 5 層：8.64 地下一層：36.6 9 合計：289.37	陽台：27.5 5	全部	
共有部分：571、606建號								